柯城区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二十五)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对企业生产的工业固废转移和处置缺乏有效监管，违法倾倒行为时有发生，如周围承接处置的大部分单位和个人没有落实环保措施，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整改目标：严格监管固废转移和处置，依法从严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倾倒固废等违法行为，杜绝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的现象。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由区生态环境、住建、经信、卫计及各乡镇(街道)等联合在全区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清查区域内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经营单位，详细摸清固体废物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明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基本情况，以及固体废物跨行政区域转移产业链条。一旦发现问题，即查即改即报，不留隐患、不留死角。

2. 规范管理，严肃查处。结合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和人大固废“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固废产生、经营及处置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指导企业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及台账，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固废管理；对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要严肃查处，涉嫌刑事案件，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加强培训，提高意识。组织开展现场培训，邀请衢州市环境医院有关专家及衢州市固管中心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处置单位、收集储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开展固废规范化管理系统培训，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固(危)废产生单位和危废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环境监管水平，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规范管理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

1. 2017年以来，先后组织企业开展四次固体废物管理专题培训，累计培训企业190家次，进一步提高企业责任意识，提升全区固废管理水平。

2. 2018年，区政府多次组织环保、住建、卫健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共排查固体废物堆场1处、工业危废产生单位40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63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353家、城镇污水处理厂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家。其中，柯城生态环境分局对“双随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危废暂存场所不规范现象，立案查处企业3起，处罚金额16万元。

3. 2019年，开展固废危废“雷霆斩污”专项行动，共检查固废危废重点监管单位19家，1吨以下危废产生单位12家，累计出动110余人次，下发监察意见书31份，签订承诺书30余份，立案调查6件，处罚金35余万元。同时，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存量清零行动，基本实现危废产生量5吨/年以上的产废单位和所有危废经营单位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

4. 2020年以来，持续推进固废危废“雷霆斩污2.0”专项行动和柯城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共检查企业160家，累计出动人数640余人次，督促企业签订固、危废管理承诺书41份；对8家涉嫌固废环境违法的企业立案调查，处罚金额37.6万元。同时自查出固废堆场5处，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公示期为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3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6日

柯城区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二十六)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区域内化工类关停企业地块，未进行土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即转为商住等其他用途，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加快建立环保、经信、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落实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工作，了解掌握各污染地块风险情况。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工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2. 加强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根据已开展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列出我区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 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以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国土部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用地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4. 严格建设用地审批。规划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将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纳入到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当中，做到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

整改完成情况：

1. 落实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工作，了解掌握各污染地块风险情况。委托仁欣环科院完成12家重点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工作，其中6家需采集样品的地块已全部完成样品采集和检测。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完成衢州市石室兴旺电镀厂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

2. 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以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国土部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要求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用地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3. 截至目前，未发现未进行土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直接转为商住等其他用途的地块。

公示期为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3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6日